

中岳观察

“郑”好势头成就“郑”高速度

“人才资源密集、物流基础良好、产业基础雄厚”这样的基础，营造了郑州产业发展的“势”，产生了叠加效应，才能在郑州经开区演绎一段“速度”佳话。

□本报评论员 薛世君

当很多人刚从一年前那个“上汽乘用车第三工厂落户郑州”的喜讯中回过神来，上汽集团郑州基地用了不到一年时间就投产了，而且还创造了两个令人惊叹的速度：从谈判到签约再到新工厂落成及二期项目启动，仅用了一年不到的时间，创造了中国汽车史上踏地

区合作最快速度；从上料、焊装、喷漆到总装，以最快60秒就有一台车身下线的速度，带给了河南一座互联网汽车智能工厂。（据本报1月4日报道）

为什么能有这样的“速度”？上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虹的一句话切中肯綮：“郑州具有人才资源密集、物流基础良好、产业基础雄厚”这样的基础，营造了郑州产业发展的“势”，产生了一种叠加效应，这才能在郑州经开区演绎一段“速度”佳话。

前些天笔者一位老师到郑州来，谈起他对郑州的印象。十几年前到郑州，坐车经过中州大道金水

立交，东区还是一片工地和荒地，没有留下什么印象；三年前到郑州，再经过中州大道金水立交，看到的东区已然是一座流光溢彩的现代化新城，当时北三环还在修桥铺路，到处是工地，给人的感觉是郑州拼了命在追赶；这次来郑州，机场变成了新的，中州大道上的立交桥一个比一个雄伟，高楼大厦漂亮齐整，完全出落成超级大都市的模样。他感慨地说，最震撼人心的魔术，莫过于用十几年的时间“变”出一座欣欣向荣的大都市。

最近网上有篇文章《中国最重要的十大战略城市》流传甚广，其中“武汉郑州城市组”因“中国的经济地理中心，战略地位极度重要”而名列第三位。文章分析说，“尤其是陆路交通，武汉、郑州具有绝对性、压倒性、摧毁性的优势地

位。在铁路系统，武汉和郑州千公里内直达城市，覆盖中国经济总量的90%以上，是中国高铁时代的大陆核心。”这也是为什么武汉和郑州均获支持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是国家战略，也是时代之选。此前，财经学者叶檀也曾断言，郑州是中国最有前途的十大城市之一，并以“烈火烹油”来形容郑州的发展态势。

的确，从产业梯度转移的风口浪尖到临空经济的后起之秀，从高铁时代的枢纽到现代物流的分拨中心，从众多国家战略密集叠加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干劲十足，从拥有多合一的人口腹地到“十二五”期间净流入185万人口的“吸人”佳绩……郑州近些年的高速发展，可谓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就跟股票和楼市在某种程度上玩的是

心理预期一样，城市的发展势头也是这样。诚如有网友所说，郑州的“城运”到了，迎来了跨越发展的历史窗口期。

好势头，成就高速度。上汽集团郑州基地新工厂的建设投产“速度”是惊人的，郑州市区建成区面积70年扩大75倍，从2006年到2016年十年间扩大161.04平方公里的城市“生长速度”也是令人咂舌的，外地朋友眼中郑州数年间模样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速度，同样是魔术般的。电影《无极》里有句台词，“真正的速度是看不见的，就像风起云涌、日落月升，就像你不知道树叶什么时候变黄，婴儿什么时候会长出第一颗牙来，就像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爱上一个人”。如今也可以加上一句——就像一座城市脱胎换骨、强势崛起。①⑥

让电子证照多起来

众议

日前，泉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求：凡是有条件通过互联网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现场提交材料；凡可通过证照平台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提交，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据1月3日《海峡都市报》）

电子证照值得推广。行政审批过程中大量纸质证照的提交和流转，造成资源浪费和审批效率低下，滋生“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折射着“办证难”“跑证难”的辛酸，成为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的一环。政府努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力推电子证照的全面运用，不仅能够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更是法治政府建设应有的举措。

打破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建设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让电子证照多起来，才能消除办事流程过多过滥弊端，提高行政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①②（谢晓刚）

“双代缴”兜牢民生底线

2018年，惠民生工作将继续推进，与老百姓关系密切的五险一金，至少迎来5个重大变化，《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是重大变化之一。与现行条例相比，《意见稿》中新增了为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创业补贴，将医疗补助金调整为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据1月4日中国新闻网）

“双代缴”是一个关乎劳动者切身利益、含金量很高的政策红包。社保连续缴费不仅关系着养老、医疗等待遇，还跟一些需要连续缴纳社保才能享受的公共政策捆绑在一起，中断一个月就不算“连续”。正因如此，社保很重要，缴纳要及时，今天已成为共识。在“双代缴”以前，及时缴纳往往成为失业人员的后顾之忧之现实困难。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替员工缴纳社保，然而失业者在重新就业前有一个社保衔接中断的空档期，这个阶段的社保缴纳就成了难题：要么寻“黑代缴”保“连续”——通过虚假劳动关系参保缴费的违法行为，要么缴纳中断。尤值得一提的是，失业者没有了收入，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经济上也是一个不小的负担。

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解决了失业人员养老保险中断的问题，解除失业人员“老有所养”的后顾之忧；代缴医疗保险费，解决了失业人员领金期间“病有所医”问题——“双代缴”保障范围更宽、保障水平更高，兜牢了民生底线。①⑥（奚旭初）

锐评

微信隐私之争要靠法律说话

□丁慎毅

“现在的人几乎是全部透明的”，在日前举行的2018正和岛新年论坛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李书福在谈及隐私保护与信息安全话题时提到，“马化腾肯定天天在看我们的微信”。对此，微信官方1月2日回应称，微信聊天内容只存储在用户的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上，“我们天天在看你的微信”纯属误解。

不过，这一回应并没有让各方偃旗息鼓，反而引来不少网友反驳：（扩大）微信聊天记录存储在服务器，难道朋友圈的广告都是瞎推送的吗？就在上个月，腾讯董事会主席兼CEO马化腾还公开表示，腾讯平台每天有超过十亿张的照片上传，节假日甚

至有二三十亿张照片上传，绝大部分都是人的脸，尤其是中国人的脸。腾讯几乎掌握了每个中国人过去十几年来的面容变化，腾讯的人脸识别能力非常强，甚至可以预测其老的时候是什么样子。

在大数据分析能给企业带来精准营销和市场收益的今天，人们越来越担心自己的个人信息、聊天内容等隐私信息会成为“开发”对象，这并非杞人之忧。微信作为国内覆盖人数最广的社交产品之一，其信息安全问题自然备受关注。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宪法》第40条规定的一项重要公民权利，《刑法》第253条也规定了“私自开拆邮件、电报罪”。微信聊天记录应同样适用法律的规定。2016年6月2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于其中的“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一项，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兼总工程师李京春解释，这样做的目的也是为用户提供一清二白的安全环境，在不法分子发布涉黄、涉毒等信息时，便于调查取证。

大数据时代，数据资产是一种宝贵资产，但是对这种资产的经营必须以依法办事为前提，而不是仅仅靠企业的承诺和节操背书。要确保聊天内容不会被轻易偷窥和随意利用，需要从法律和道德等多个层面筑起“防火墙”。因此，关于微信隐私，除了腾讯官方的诚实回应，还需要有相应的司法解释。①⑥

画中话



继山东等省之后，吉林省最近启动公车“标识化”改革，即在公车上喷涂公务标识和举报电话，随时随地接受群众监督。①⑥ 图/朱慧卿

分析时局
点评世事



微信扫一扫
更多精彩等着您

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取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自建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自建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用自建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用自建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河流、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销售水量确定。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

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河流、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水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水方式。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 水资源税具体税额标准按照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分行业确定。

取水行业分为：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城镇公共供水、农村生活集中供水、特种行业、其他行业。

第十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取用地下水适用较高的税额标准。

一般超采区取用地下水按照非超采区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严重超采区取用地下水按照非超采区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其税额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

疏干排水、地源热泵直接外排视同取用地下水。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超限额取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取水、疏干排水回收利用（不含疏干排水直接外排）、地源热泵回灌水，适用较低的税额标准。

农业生产取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水等。农业生产取水限额标准由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二条 对特种行业取水，从

高确定税额。

特种行业取水包括高尔夫球场、洗车、洗浴、滑雪场取水等。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取水。纳税人（不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纳税人除外）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二）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20%至40%（含）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5倍征收；

（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4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法取得年度取水计划的，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的情形。

第十五条 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六条 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及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外，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销售水的当日。

第十七条 除农业生产取水外，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水缴纳水资源税，可以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我省境内的水资源税纳税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财政厅、地税局决定。

第十九条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缴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年取水计划、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划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取水有关的信息。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日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主管税务机关依此计征水资源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税按3:7的比例在省与辖辖市、省直管县（市）之间进行分配，各省辖市与所辖县（市、区）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各省辖市自行确定。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电站的水资源税分配比例，由省财政厅

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税开征后，水资源费标准降为零。取水单位和个人预交的水资源税，可抵顶2017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应纳水资源税；未抵顶完的预交水资源税，由当地财政部门退还。取水单位和个人应缴未交的水资源税，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交入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4号）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省地税局、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及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供水工程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或者供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不履行价格听证等调价程序，不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当地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

单位：元/立方米

| 类别 | 取水户 | 税额标准 | | | |
|-----------|----------------------|--------------------|-----------|-----|-----|
| | | 辖辖市 | 县(市) | | |
| 地表水 |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 0.1 | | | |
| |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供水工程单位 | 0.1 | | | |
| | 特种行业 | 2 | | | |
| | 其他行业 | 0.4 | | | |
| 地下水 |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 0.2 | | | |
| | |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供水工程单位 | 0.1 | | |
| | 非超采区 | 特种行业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 6 | 4 |
| |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 5 | 3 |
| | | 其他行业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 2.3 | 1.1 |
| |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 1.8 | 0.9 |
| | 超采区 | 特种行业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 12 | 8 |
| |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 10 | 6 |
| | | 其他行业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 4.6 | 2.2 |
| |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 3.6 | 1.8 |
| | 严重超采区 | 特种行业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 18 | 12 |
| |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 15 | 9 |
| 其他行业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 6.9 | 3.3 |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 5.4 | 2.7 | | | |
| 城镇公共供水 |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 居民 | 0.35 | | |
| | | 特种行业 | 2 | | |
| | | 其他行业 | 0.4 | | |
| | | 水力发电企业(元/千瓦时) | 0.005 | | |
| 其他用水 |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企业(元/千瓦时) | 0.0007 | | | |
| | |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 0.4 | 0.3 | |
| | | 地源热泵使用者 | 0.15 | 0.1 | |
| | | 备注：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 | | | |